

证券代码：000687

证券简称：华讯方舟

公告编号：2016-078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（3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召集人：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向阳先生；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356,850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11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6,345,9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05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04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66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79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915%；反对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117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叶正义 毛丽宇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3 日